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准会计所 1996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苏州、西宁、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北京自贸试验区设有分所。

中准会计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 80 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

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一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准会计所现有从业人员 688 人，其中合伙人 40 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注册会计师 210 名，其中超过 167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会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 亿元，总计为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证券业务收入 3200 万元。2023 年审计收费总额 2334 万元。中准会计所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 家）、金融证券业（1 家）、建筑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 160.17 亿元。中准会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中准会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2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准会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21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2022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会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晶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洪博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滕晓春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孙晶,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自 2007 年持续在中准会计所执业, 2024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沈阳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洪博,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自 2011 年开始持续在中准会计所执业,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晓春,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 自 2008 年起持续在中准会计所执业, 2023 年开始复核本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过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准会计所在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 (含税, 不含差旅费),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 (含税),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含税)。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较上一期无变化。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 中准会计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准会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关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将另行安排并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中准会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